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0股，发行价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5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0,966,5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567,469.8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9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35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5,476,18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534,000.00
减：与发行有关费用	50,966,530.1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9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77,737.7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3,165,503.42
加：其他活期利息收入	720,948.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476,184.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216716300407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活期存款	4,533,254.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活期存款	8,463,970.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216716300407	活期存款	52,478,958.91
合计			65,476,184.28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0年6月1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260,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长期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未到期
合计		2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博汇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汇科技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汇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博汇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567,4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73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73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	无	266,948,600.00	266,948,600.00	266,948,600.00	5,290,276.50	5,290,276.50	-261,658,323.50	1.98%	2022年1月、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38,624,000.00	38,624,000.00	38,624,000.00	687,461.23	687,461.23	-37,936,538.77	1.78%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60,000,000.00	51,994,869.81	51,994,869.81	0.00	0.00	-51,994,869.81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5,572,600.00	357,567,469.81	357,567,469.81	5,977,737.73	5,977,737.73	-351,589,732.08	1.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